

2024 年山阴县马营庄等四乡 (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Y[2024]-13

工程名称: 2024 年山阴县马营庄等四乡 (镇) 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三标段

发包单位: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单位: 国翔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西明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国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山阴县马营庄乡等四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三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山阴县马营庄乡等四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三标段。
2. 工程地点：马营庄乡马营庄村、胡峪口村；广武镇南辛庄村、苏庄村（庙家窑自然村）、岱岳镇北王庄村；北周庄镇王家堡村、燕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朔农建发[2025]1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省、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土地翻耕和旋耕、撒肥。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按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时限内完成全部工程。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零肆拾肆元整；小写(¥2440044.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监理方下达开工令、施工方达到开工条件后，由施工方提出预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有效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向乙方拨付不超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在后续进度款的支付中扣回。

(2) 进度款的支付：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按照施工进度进



行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单项工程的完成情况由
承包人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监理方认定的单元工程计量表及监
理方出具的支付证书，经发包人审核后拨付工程进度款。

(3) 完工支付：承包人在本标段工程完工后，向发包人提出
验收申请。单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
位四方验收合格后，工程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审核
报告金额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

(4) 质保金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
质量问题，依据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以及监理方出具的支
付证书，付清工程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雨晴（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
合同履行的代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在工程竣工至竣工验收取得合格证期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没有进行维修,发包人委托有资质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以进行支付。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晋虎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国华

华刘
印国

组织机构代码: 114062101249006xx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100MA0KPGRD3E

地址: 山阴县地税文化大
楼东楼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
区漪汾街 36 号新城吾
悦广场 B 栋 39 层 3929
室

邮政编码: 036900

邮政编码: 030000

法定代表人: 郭正大

法定代表人: 刘国华

委托代理人: 马晋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49-7071454

电话: 0351-882020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山阴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原学府西街
支行

账号: 04855001040006045

账号: 14050182810800000640



五、投标报价书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名称： 2024年山阴县马营庄等四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第十三标段

投标总价(小写)： 2440044

(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零肆拾肆元整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年3月22日



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山阴县马营庄等四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山阴县境内

3、工程内容：

①、马营庄村、胡峪口村、南辛庄村、苏庄村（庙家窑自然村）、北王庄村、王家堡村、燕庄村土地翻耕和旋耕

②、马营庄村、胡峪口村、南辛庄村、苏庄村（庙家窑自然村）、北王庄村、王家堡村、燕庄村撒肥

二、编制依据

1、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工程量清单

2、工程计价：《土地开发整理预算》（2012）版

3、材料价格：当地信息指导价



工程项目总价表

序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第13标段	2440044	
1.1	马营庄乡马营庄村	972429.3	
1.2	马营庄乡胡峪口村	51791.13	
1.3	广武镇南辛庄村	158722.47	
1.4	广武镇苏庄村（庙家窑自然村）	40547.79	
1.5	岱岳镇北王庄村	740625.12	
1.6	北周庄镇王家堡村	235631.7	
1.7	北周庄镇燕庄村	240296.49	
	合 计	244004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illegible]

单价分析表

土地翻耕和旋耕工程

单价编号: 1.1.1/1.2.1/1.3.1/1.4.1/1.5.1...

单位: 亩

施工方法: 土地翻耕和旋耕。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直接费	元			60.94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58.48
1	人工费	元			22.36
	甲类工	工日	0.04	51.04	2.04
	乙类工	工日	0.52	38.84	20.21
	其他人工费	%	0.5	22.25	0.11
2	材料费	元			
	其他材料费	%	0.5		
3	机械费	元			36.12
	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59kW	台班	0.08	438.68	35.11
	无头三铧犁	台班	0.08	10.33	0.83
	其他机械费	%	0.5	35.94	0.18
(二)	措施费	%	4.2	58.48	2.46
二	间接费	%	5	60.94	3.05
三	利润	%	3	63.98	1.92
四	价差	元			16.42
	柴油	kg	4.4	3.73	16.42
五	税金	%	9	82.32	7.41
	合计	元			89.73



单价分析表

撒肥工程

单价编号：1.1.2/1.2.2/1.3.2/1.4.2/1.5.2...

单位：亩

施工方法：施肥。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直接费	元			25.34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24.32
1	人工费	元			12.97
	乙类工	工日	0.33	38.84	12.97
2	材料费	元			
3	机械费	元			11.35
	拖拉机37kW	台时	0.5	22.7	11.35
(二)	措施费	%	4.2	24.32	1.02
二	间接费	%	5	25.34	1.27
三	利润	%	3	26.61	0.8
四	税金	%	9	27.41	2.47
	合计	元			29.88



